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1〕36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声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或“公司”或“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成为骏华农牧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了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骏华农牧实施了辅导。目前，天风证券已完成对骏华农牧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2021年1月28日提交第一期辅导报告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联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

计师”)通过对骏华农牧的财务账目进行更深入地梳理,并通过远程和现场访谈、专题汇报、查阅凭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采购、生产、财务、销售等各业务流程对财务核算的留痕信息情况,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制度再次深入梳理骏华农牧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骏华农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崔伟、霍玉瑛、胡慧芳、郭哲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不超过4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卉、陈康嘉、王明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施丹丹、金戈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骏华农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其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天风证券通过远程和现场访谈、查阅凭证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采购、生产、财务、销售等各业务流程，督促骏华农牧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成本核算流程。

(2) 督促骏华农牧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的资产、供应商、客户管理及财务管理体系，进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 督促骏华农牧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健全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4) 辅导骏华农牧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落实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2. 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多种方式对骏华农牧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结合骏华农牧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认真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骏华农牧对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辅导工作有足够的重视，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对辅导机构的规范运作

建议积极加以落实。骏华农牧遵守了辅导协议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天风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完成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对以下问题持续关注：

1. 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2. 通过远程和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以加深其对资本市场和精选层挂牌的理解。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与被辅导机构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辅导人员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伟



霍玉琰



胡慧芳



郭哲



2021 年 6 月 1 日